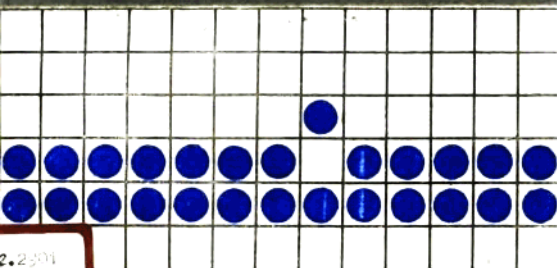


JING JI FA JIAO CHENG

經濟法教程

張心怡 徐根興 主編



江蘇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张心怡 徐根兴

撰稿人：

南京农业大学 徐根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绍刚 王世华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马晓燕 汪永杰

南京市审计学院 李乾贵 王晨雁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翔

河海大学 张心怡 杨晨

刘惠明 关承凤

徐燕松 王玉琦

江苏人民出版社



B 313347

经 济 法 教 程

张心怡 徐根兴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句容县江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80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册

ISBN 7-214-00666-9

G·188

定价：3.80 元

责任编辑：唐爱平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亟须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协调，特别是通过经济立法、执法、司法体系的完善和运转，使社会的全部经济活动有序及有效地进行。所以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机关、团体、个人均必须掌握经济法规，以便了解各自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维护自己的权益。本书正是为满足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本着求实精神，从实用的角度，对与国家管理经济和经济组织的经济行为有关的主要的经济法律作出尽可能详细、严谨、透彻的说明，以期达到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

本书作者大都系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多年的专业人员，有些来自司法系统，有较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本书适合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阅读，也可用作高校经济法课程的教材。

由于经济法学中的不少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无定论，加上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阅读本书的同志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特征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9)
第四节 经济法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权限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节 经济权限	(19)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	(2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38)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	(4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4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6)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48)
第四节 广告管理	(54)
第五节 个体经济与私营企业管理	(57)
第六节 经济检查	(66)
第五章 金融法	(6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69)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70)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信贷的法律规定	(78)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85)
第五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87)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90)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93)
第六章	价格法	(9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97)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106)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9)
第七章	税法	(11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征税要件	(116)
第三节	对流转额的征税	(119)
第四节	对资源的征税	(130)
第五节	对所得额的征税	(132)
第六节	征纳税程序及违章处理	(142)
第八章	专利法和商标法	(147)
第一节	专利法	(147)
第二节	商标法	(162)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1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5)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1)

第十章 产品责任法	(19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形成与发展	(199)
第三节 产品责任构成要件	(204)
第四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	(207)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	(21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1)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海关及商检法律规定	(225)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	(233)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经济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235)
第三节 经济诉讼参与人	(246)
第四节 经济诉讼时效和诉讼费用	(254)
第五节 经济诉讼审判程序	(25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一般定义

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但一般都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没有什么疑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国家介入社会经济运行，通过法律规范强制性地国家与经济主体间建立经济关系，或者说在经济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中注入国家权力因素，使得经济主体的意志服从国家意志，协调国家利益与经济主体的利益，以达到平衡的产物。

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方式是不一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也就具有相异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产生了以国家直接介入和干预经济的特点，调整以垄断组织为中心的经济关系，维护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资本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为履行其社会经济职能，则产生了以对社会经济运行合理调节和有效控制为内容，以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功能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

我国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各个不同的经济主体的利益和它们参与的经济关系极为丰富和复杂，国家为实现既定的经济政

策，不能不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来规范它们的行为、权益和经济关系。所以，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确认和调整国家、社会组织、公民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这个定义出发，经济法的概念有下述几层含义：

（一）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必须将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用法律作为表现形式。因此，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

制定法就是国家创制法，而认可则是对现存的经济行为规则赋予法律形式，使其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经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表现为：第一，任何参加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必须依从经济法规；第二，这种强制力有两种形式：使得经济主体朝着法的规定方向进行经济活动，是强制力的隐性作用形式；当主体的活动违反经济法规时，则表现为显性作用形式。

（二）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即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再生产通常包括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和物质资料流通过程，也就是国民经济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公有制的前提下，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由中央政府全面调控社会再生产过程，所以，经济法的任务就是反应和固定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要求，把经济关系限制在国家要求的“秩序”范围内。

经济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主要根据参与经济关系的主体及经济关系的性质来划分法的不同调整范围。经济法调整生产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包括直接为商品生产服务的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如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物资的调拨、储存、保险、基建、信贷、结算等。在上述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

（三）经济法调整的方式和特点

经济法规，可以分为任意性和强制性两种。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协商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强制性规范则不允许有当事人的协商余地。但不论怎么说，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外乎下面三种内容：巩固、保护、发展，或是限制、取缔，或是奖励、惩罚。

（四）经济法是各类经济法规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包括大量的经济法规，可划分为若干部类。如其中有关自然资源的法律就有：草原法、矿产资源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渔业法、水法、海岸带法、森林法等。而我国目前还没有经济法典，多用单行法规来颁布经济法，所以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很丰富，有基本法、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以及司法、立法、行政解释等等，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全部经济法规的统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着自己调整的领域和调整对象。

（一）调整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之间及其与社会经济组织、公民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这

种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操纵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国家的经济意志、经济权威，表现为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实际上即隶属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从属一方排列在低于管理者一方的国民经济管理序列，实际上这是行政上一方从属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例如，在财政领域进行预算拨款和征税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在这些财产关系中，一方是从事国民经济管理活动的国家权力机关，另一方是从事实体工作的单位（包括其他管理部门或企业），可以叫作行政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必须由相应的法律调整，所以就成为经济法的对象。

（二）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在依据社会分工、国家计划、实现自己经济职能的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协作关系是社会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之一，国家权力必然要对它的权利义务内容加以规定，以期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各经济组织在经济协作中的正当权益，并借以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一管理。

这种关系的参加者彼此不存在从属关系，而是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关系，如企业间的交换关系等。

（三）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组织作为微观的社会经济单元，必有其对自身经济活动的组织与管理问题，随之在组织的内部领导机构与下级单位或下级单位相互之间产生各种经济关系。国家为发挥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将其意志深入到微观领域，使得这些经济关系规则化、确定化。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两方面：一是企业在计划、生产、劳动、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等管理过程中与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二是企业的

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进行协调和协作的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在上述各类经济关系中，还包含着具有涉外因素的涉外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关系及微观的涉外经济关系，它们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构成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涉外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是以立法表现出来的基本指导思想。

（一）遵循客观规律的原则

客观规律在这里包括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它们是人的意志不能抗拒或改变的。在每一经济法规特指的领域里，从事经济活动或指定法律，客观规律就是出发点和依据。在这里，规律主要是指经济规律。在我国，存在三类经济规律：一般经济规律，即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规律）；共有经济规律，即在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价值规律）；特有经济规律，即在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中特有的规律（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三类规律在同时发生作用。无论是经济立法或司法实践等工作都不能违背这些规律。

（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

《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对公有制、民法运用所有权制度和民事责任制度进行保护，经济法以各种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确立公有制在各类经济关系中的主导地位，使之不受侵犯。

1. 通过各种资源法，直接具体地规定专有资源和重要资源为国家或集体所有。

2. 明确规定各社会经济组织对其占有、管理的公共财产，不仅有经营权，而且首先是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

3. 通过经济法，规定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运用规则，不断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

（三）保护多种经济成份合法权益的原则

随着经济开放和体制改革，我国城乡出现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出现了随着外国资金进入我国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这些都是有别于公有制的多种经济成份，是公有制的必要补充，经济法保护这些经济成份的合法存在和发展。

（四）国家统一领导和组织相对独立的原则

国家统一领导和组织相对独立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民经济领域内的运用。在宏观经济活动中，应加强国家的管理，使社会经济运行符合国家计划；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应确认社会经济组织的独立法律地位和独立的利益，充分发挥它们的活力，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五）计划原则

我国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生产的无政府状

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因此经济法应当确定计划调节的范围、方式、内容，同时建立与计划相协调的其他制度，从总体上保证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经济组织应当利用统计、会计等经济活动分析手段，核算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达到以尽可能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法保证经济组织的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的权利，通过完善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使经济组织通过经济核算，评价经济效益，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七）经济责任制原则

所谓经济责任制，就是用法律形式把经济活动主体的“责、权、利、效”统一起来。国家根据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以及人们在社会系统中地位及分工的不同，把各主体的职责权限、利益和经济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予以明确规定。这是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活动本身及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的客观要求。只有用法的形式对之加以规定，才能保证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二、经济法的特征

同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有着自己的特征。

（一）存在形式的多样性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多样性决定了它存在形式的多样性。从其调整的经济关系上看，既有宏观的经济关系，又有微观的经济关系；既有平等的经济协作关系，又有从属性的经济关系。从其调整的范围来看，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其

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个体经营者之间的关系等等。通过调整这些经济关系，使得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能源、财政金融等国民经济的各部门有机地联结在一起，贯穿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如此复杂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应的经济法规也呈现出多样性，所以经济法是各类经济法规的集合，多种单行法规是它的存在形式。

（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经济事务进行管理的客观要求，它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然带有行政行为的特点；而经济关系的经济内容，又决定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能离开经济流转的等价有偿原则；至于偏离正常经济活动规则、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更被经济法规视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为保证社会经济运行有序、有效的进行，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就不能不把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综合运用。

（三）调整内容的直接经济性

经济性表现为经济法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的愿望。它运用法律的手段固定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经济法的内容直接来源于客观经济规律，从宏观的经济过程和经济条件出发，以立法的形式将人们对经济规律的认识上升为法律，强制全社会共同遵循，从而保证人们按经济规律办事，避免经济活动中的失误。经济法对现实经济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灵活地指导经济关系，它的内容必定要规定各种经济调节手段，管理和处理经济关系，从总体上保证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的实现。

(四) 高度的技术性

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在经济关系中，自然规律始终支配着人的行为，它决定物的效用及测量效用的手段，也决定人们劳动物化的程度。因此，经济法必然用技术规范反映经济关系中的自然规律，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计量法律、标准化法律、产品质量法等，这些都决定了经济法的技术性特点。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分工与区别是什么？由于《民法通则》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有人据此认为可以用民法及行政法取代经济法。我们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同相邻的部门法，特别是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说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内在规则、调整方法与特定范畴。从调整对象看，经济法只调整宏观的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及微观的与物质资料生产有关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就其内在规则来看，经济法有着统一的调整原则，如计划原则等；从调整方法上看，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性的，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司法手段的综合运用；从法律范畴看，经济法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

当事人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与一般所说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同的。

经济法的独立性决定了它与相邻部门法，特别是民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质的区别。从它们的联系上看，经济法是在民商法的基础上掺合行政法的某些因素而发展起来的，而且经济法与民法一样都要调整商品交换关系，这必然导致经济法、民法的互相渗透。但经济法与民法存在重大区别，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范围与民法不同，我国民法调整社会经济中平等主体间的横向财产关系，主要集中在交换、消费领域，而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主要集中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流通领域；其次，民法的主体是平等关系，而经济法主体通常一方是国家，在这种经济关系中，明显表现出计划和服从的性质。第三，国家对这两种经济领域的干预程度和保护手段也不相同，对民事法律关系，国家通常是允许当事人有自由表达意志的机会，而对经济法律关系，因其与国家经济职能的密切关系，国家往往直接介入。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调整国家机关在行使行政指挥职能时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包括国家机关的职权与责任，国家机关在执行指挥活动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彼此间的权利义务等规范。它与经济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时，有时涉及经济领域，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上有时也包括